

勤惰扣減獎金比例說明表

項次	假別	日數	獎金扣減比例	
			修正後	修正前
1	事假 (分段計算)	五日以內部分	1.將工作、績效獎金之扣減比例，整併於年終獎金按日扣減： 0.93% $(0.48\%+0.45\%=0.93\%)$ 2.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一位為 <u>0.9%</u>	1.依原獎金發給要點第三點規定，工作獎金按日應扣： $8\text{小時} \div \text{每月平均應出勤工時 } 166\text{小時} \times 0.1\text{個月}$ (原工作獎金為1成月薪，以下同) = 0.48% 2.依原獎金發給要點第十點規定，績效獎金按日應扣： $0.5\% \times 0.9\text{個月}$ (原薪給為9成月薪，以下同) = 0.45%
		超過五日部分	1.申請事假超過五日部分，因已不給薪，故工作獎金不再扣減，以免重複扣減 2.績效獎金應扣部分，平行移至年終獎金按日扣減 0.45% 3.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一位為 <u>0.5%</u>	1.依工作規則第三十四點第一項第一款規定，超過五日部分不給薪，故已無工作獎金可扣 2.依原獎金發給要點第十點，績效獎金按日應扣： $0.5\% \times 0.9\text{個月} = 0.45\%$
2	病假 (分段計算)	三十日以內部分	1.將工作、績效獎金之扣減比例，整併於年終獎金按日扣減： 0.47% $(0.24\%+0.23\%=0.47\%)$ 2.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一位為 <u>0.5%</u>	1.依原獎金發給要點第三點，工作獎金按日應扣： $8\text{小時} \div 166\text{小時} \times 0.1\text{個月} \times (1/2)$ (每小時以半小時計) = 0.24% 2.依原獎金發給要點第十點，績效獎金按日應扣： $0.25\% \times 0.9\text{個月} = 0.23\%$
		超過三十日部分	1.申請病假超過三十日部分，因已不給薪，故工作獎金不再扣減，以免重複扣減 2.績效獎金扣減平行移至年終獎金按日扣減 0.23% 3.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一位為 <u>0.2%</u>	1.依工作規則第三十四點第一項第二款規定，三十一日以上者不給薪，故已無工作獎金可扣 2.依原獎金發給要點第十點，績效獎金按日應扣： $0.25\% \times 0.9\text{個月} = 0.23\%$

附件一

項次	假別	日數	獎金扣減比例	
			修正後	修正前
3	曠職		<p>1.原績效獎金，對於曠職，係按日扣減，考量每次曠職長度，自 1 小時至 3 日不等，故建議績效獎金部分，改以按次方式併計</p> <p>2.將工作、績效獎金之扣減比例，整併於年終獎金按次扣減：2.8% (1.45%+1.35%=2.8%)</p> <p>3.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一位為 2.8%</p>	<p>1.依原獎金發給要點第三點，工作獎金應扣： 每次扣減工時 24 小時 扣減工時 24 小時÷166 小時 ×0.1 個月= 1.45%</p> <p>2.依原獎金發給要點第十點，績效獎金按日扣： 1.5%×0.9 個月=1.35%</p>
4	遲到早退		<p>1.將工作、績效獎金之扣減比例，整併於年終獎金按次扣減：0.26% (0.12%+0.14%=0.26%)</p> <p>2.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一位為 0.3%</p>	<p>1.依原獎金發給要點第三點，工作獎金應扣： 每次扣減工時 2 小時 扣減工時 2 小時÷166 小時 ×0.1 個月= 0.12%。</p> <p>2.依原獎金發給要點第十點，績效獎金按次應扣： 0.15%×0.9 個月=0.14%</p>